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编制完毕。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实际使用及管理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情形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,拟定了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交所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,未损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梅运河、肖忠实、石振东

2022 年 8 月 24 日

